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威海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威人社字〔2020〕14号

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职工和各类就业创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暂停线下集中式职业技能培训活动。各区市（含开发区，下同）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各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暂停各级各类聚集性职业技能培训活动，并及时通知企业、认定培训机构和各类培训重点群体，按照“停课不停学不停训”原则，鼓励引导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线下集中培训恢复时间视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二、线上培训组织实施。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活动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分阶段实施。理论课程部分和通识性职业技能知识、法律法规知识、安全生产知识、健康卫生及疫情防控知识等采用“互联网+培训”方式先期进行，实际操作培训部分待疫情结束后再行组织。

三、线上培训平台使用。根据省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工作需求，经遴选在省厅推荐的线上培训平台中确定“山东（潍坊）职业培训网络平台”（www.wfjtip.com，联系人：李岩 13793126178）、“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网”

(www.wljnpx.com, 联系人: 林飞 13711119666)、行知学徒网 (www.ixueto.com 联系人: 安伯平 18653156728), 以及“威海创业大学在线培训平台” (<http://47.95.239.170>, 联系人: 高屹 18663198379), 作为我市疫情防控期间职业技能培训线上平台。各区市可采用承担培训任务的认定培训机构与线上培训平台方合作的方式, 组织发动企业职工和各类就业创业重点群体参加线上培训。

四、实行线上培训补贴政策。疫情期间我市企业职工和各类就业创业重点群体参加线上平台培训完成学时并考核合格后, 由参训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组织参训的区市人社部门按照培训补贴标准的 20% 支付线上培训补贴; 待参训人员参加线下实操培训完成学时并通过职业技能鉴定或考核合格后, 再向组织参训的企业或认定培训机构核拨余下培训补贴资金, 所需资金优先通过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帐资金安排。

五、扩大生活费补贴范围。积极支持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离校 2 年未就业大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及贫困家庭子女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对完成线上培训学时并考核合格的, 由参训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组织参训的区市人社部门, 按照省厅确定的 5 元/学时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 所需资金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安排。申领的次数按照省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规定执行, 即每人每年不超过 3 次, 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

六、加强宣传引导。各区市要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和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作用，加大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线上培训政策宣传力度，积极引导各类群体通过网端、手机端参加线上学习培训。

七、严肃工作纪律。疫情防控期间，各区市要严格执行省、市有关规定，认真履职尽责，不等不靠，担当作为，对工作中出现的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或虚报冒领套取资金的行为要严肃问责，并作为年终目标绩效考核依据。各区市在疫情防控期间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及时向市人社局报告，确保我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顺利实施。

八、本通知涉及的补贴政策暂定执行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联系人：崔良 王腾

联系电话：5863619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财政局

2020 年 2 月 12 日